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沈伟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连接器”）签订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部分生产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吴通连接器，投入其馈线项目的生产使用，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

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713.04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组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等。

经核查，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转让设备作价均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7 年 1 月 18 日